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1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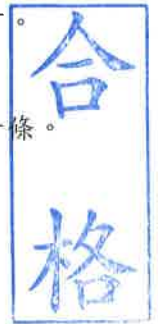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D21100915-7-1  
採樣日期:110/09/15 09:49  
採樣位置:C201

檢驗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單位        | 最大限值 | 是否符合標準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3   | CFU/100mL | 6    | 符合     |    |

備註:

-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修正發布。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 測 報 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1

###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智明(HWI-02)、☐陳西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西元(HWO-02)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本檢測報告出具乃依據「環署檢字第1098000482B號公告」規定辦理。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 報告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1

報告日期：110年9月23日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受測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名稱：C201

採樣日期：110/09/15 09:49

樣品編號：D21100915-7-1

收樣日期：110/09/15 17:07

樣品特性：液體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br>單位      | 檢測(採樣)方法<br>量測值/MDL(QDL)/類別 | 備註 |
|---------------------------|----------------|-----------------------------|----|
| 飲用水水質採樣<br>(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 NIEA W101.56A<br>飲用水        |    |
| 大腸桿菌群                     | 3<br>CFU/100mL | NIEA E230.55B<br>飲用水        |    |

-----以下空白-----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2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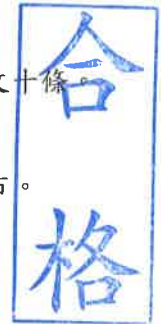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D21100915-7-2  
採樣日期:110/09/15 09:55  
採樣位置:B302

檢驗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單位        | 最大限值 | 是否符合標準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6    | 符合     |    |

備註:

-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修正發布。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 測 報 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2

###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智明(HWI-02)、☐陳酉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酉元(HWO-02)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本檢測報告出具乃依據「環署檢字第1098000482B號公告」規定辦理。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 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 報告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2

報告日期：110年9月23日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受測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名稱：B302

採樣日期：110/09/15 09:55

樣品編號：D21100915-7-2

收樣日期：110/09/15 17:07

樣品特性：液體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br>單位       | 檢測(採樣)方法<br>量測值/MDL(QDL)/類別 | 備註 |
|---------------------------|-----------------|-----------------------------|----|
| 飲用水水質採樣<br>(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 NIEA W101.56A<br>飲用水        |    |
| 大腸桿菌群                     | <1<br>CFU/100mL | NIEA E230.55B<br>飲用水        |    |

-----以下空白-----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3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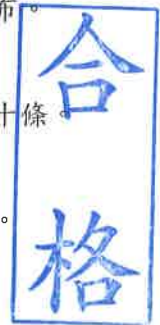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D21100915-7-3  
採樣日期：110/09/15 10:03  
採樣位置：D204

檢驗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單位        | 最大限值 | 是否符合標準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6    | 符合     |    |

備註：

-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修正發布。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 測 報 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3

###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智明(HWI-02)、☐陳酉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酉元(HWO-02)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本檢測報告出具乃依據「環署檢字第1098000482B號公告」規定辦理。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 報告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3

報告日期：110年9月23日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受測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名稱：D204

採樣日期：110/09/15 10:03

樣品編號：D21100915-7-3

收樣日期：110/09/15 17:07

樣品特性：液體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br>單位       | 檢測(採樣)方法<br>量測值/MDL(QDL)/類別 | 備註 |
|---------------------------|-----------------|-----------------------------|----|
| 飲用水水質採樣<br>(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 NIEA W101.56A<br>飲用水        |    |
| 大腸桿菌群                     | <1<br>CFU/100mL | NIEA E230.55B<br>飲用水        |    |

-----以下空白-----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4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編號:D21100915-7-4  
採樣日期:110/09/15 10:15  
採樣位置:幼兒園辦公室前

檢驗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單位        | 最大限值 | 是否符合標準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6    | 符合     |    |

備註: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修正發布。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 測 報 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4

###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智明(HWI-02)、☐陳酉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酉元(HWO-02)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本檢測報告出具乃依據「環署檢字第1098000482B號公告」規定辦理。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 報告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4

報告日期：110年9月23日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受測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名稱：幼兒園辦公室前

採樣日期：110/09/15 10:15

樣品編號：D21100915-7-4

收樣日期：110/09/15 17:07

樣品特性：液體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br>單位       | 檢測(採樣)方法             | 備註 |
|---------------------------|-----------------|----------------------|----|
|                           |                 | 量測值/MDL(QDL)/類別      |    |
| 飲用水水質採樣<br>(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 NIEA W101.56A<br>飲用水 |    |
| 大腸桿菌群                     | <1<br>CFU/100mL | NIEA E230.55B<br>飲用水 |    |

-----以下空白-----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5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編號:D21100915-7-5  
採樣日期:110/09/15 10:18  
採樣位置:幼兒園廚房

檢驗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單位        | 最大限值 | 是否符合標準 | 備註 |
|-------|-----|-----------|------|--------|----|
| 大腸桿菌群 | <1  | CFU/100mL | 6    | 符合     |    |

備註: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修正發布。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 檢 測 報 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5

###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智明(HWI-02)、☐陳酉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酉元(HWO-02)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本檢測報告出具乃依據「環署檢字第1098000482B號公告」規定辦理。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 報告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檢驗室主管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102D0763 報告編號：2D11008180044005

報告日期：110年9月23日 行程編號：HWDW210915A07

[受測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中心

採樣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樣品名稱：幼兒園廚房

採樣日期：110/09/15 10:18

樣品編號：D21100915-7-5

收樣日期：110/09/15 17:07

樣品特性：液體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br>單位       | 檢測(採樣)方法<br>量測值/MDL(QDL)/類別 | 備註 |
|---------------------------|-----------------|-----------------------------|----|
| 飲用水水質採樣<br>(不含自來水系統裏層水採樣) | -               | NIEA W101.56A<br>飲用水        |    |
| 大腸桿菌群                     | <1<br>CFU/100mL | NIEA E230.55B<br>飲用水        |    |

-----以下空白-----

